

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14條	第1項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第14條	第1項	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 <u>本會置委員5-19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但學校受僱總人數未達30人或行為人為學生時,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u>	一、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4條第3項規定,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如調查確認教師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情節重大者,得由委員會決議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且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為求審慎,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過低。 三、委員組成 (一)人數:可由各校參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二)成員:可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惟建議不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三)並明訂委員任期 四、決議方式參照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應參與投票。 五、有關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2項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第2項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	
				第3項	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u>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u>	
	第3項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第4項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u>	
				第5項	<u>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第20條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20條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修正文字用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23條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平會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23條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 <u>本會</u> 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修正文字用語。
第24條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府(勞工局)。 3.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府(社會局)，由新北市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24條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府(勞工局)。 2.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府(社會局)，由新北市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因法規已無申復程序，併同修正文字用語。
第28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第28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u>	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修正。